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推举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推举梁丽娟女士、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分别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